中央部會工作機會及計畫執行流程

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

部會/所屬機關(構)

由各地用人單位自行向所在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工作機會

申請 →

公立就業服務機構

受理轄區用人單位申請

核定 →

公立就業服務機構

依核定工作機會推介符合資格之勞工造冊送轄區用人單位

申請登記日前6個月內，勞保或就保合計滿2個月，且最近一次之投保薪資於23,800元以下之在職勞工

推介 ↓

各用人單位

辦理推介勞工面談

用人單位於收到推介名單3日內完成通知**勞工**面談、告知是否錄用及上工時間

通報公立就服機構錄用及未錄用勞工名單及勞工上工時間

通知 →

公立就業服務機構

分署/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補發核定派工函

勞工(進用人員)

每月最高工作80小時，最長以6個月為限

上工 ↓

各用人單位

- 上工當日為進用人員投保勞保(不含就保)及健保。
- 每月15日前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代發上月之工作津貼。(每小時158元)
- 為所得扣繳義務人，扣繳稅款。

依核定工作機會，掣據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領本計畫各項經費 →

分署/公立就業服務機構

以分期方式預先核撥用人費用及其他費用